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小社區共讀站開放辦法

1140625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新竹市政府 114 年一般性補助考核規定，公立學校之學校社區共讀站必須對於社區民眾使用情形進行開放管理。

二、營運方式

本校圖書館目前採多元化的營運模式，具體執行方式如下：

1. 提供校內親職教育講座場地
2. 舉辦手作工作坊及新書發表活動
3. 規劃文創展覽及獨立書店合作機會
4. 不定期舉辦閱讀市集活動
5. 校慶期間開放家長親子共讀

三、開放空間規劃

本校採取分階段開放策略：

1. 第一階段開放區域（114 年 7 月至 12 月）

圖書館玻璃屋、木棧板區域、主要提供報章雜誌及期刊區使用

2. 後續階段開放規劃（視第一階段評估結果調整）

第二階段：擴大至一樓繪本閱覽區

四、管理方式

1. 人員配置：

- 由圖書館老師及行政人員於上班時段輪值管理
- 校內家長志工協助特定活動時段管理工作
- 與外部資源人力合作

2. 安全管理：

- 配合本校校園開放辦法
- 設置監視系統，確保場地安全

3. 場地維護：

- 由校內清潔人員負責日常清潔維護
- 定期檢查設施設備，及時進行維修

五、開放時段(配合校園開放時間)

1. 上課日：不開放。（因校內還有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
2.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
每週六 10:00-14:00 開放，如遇學校重大活動則不開放。
3. 寒、暑假：每週六 10:00-14:00 開放，如遇學校重大活動則不開放。
4. 夜間無法開放，請備註：校舍工程進行中，考量民眾安全，暫不開放。

六、場地使用注意事項（配合本校校園開放辦法辦理）

1. 使者應遵守場地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並應接受本校人員之監督指導。
2. 不得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物品。陳列、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
3. 使用者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4. 不得擅開燈光或使用電源插座。
5. 不得進行商業用途拍攝，非經學校同意，不得拍攝教學、辦公區域及師生活動畫面。
6. 不得使用空拍機、個人行動機具、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共危害之物品和機具。
7. 有違反學校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處理。

七、損害賠償

使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各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並應予追償。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市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